

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的南京市某单位购买洗衣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STD-2025-177C）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市某单位购买洗衣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STD-2025-177C）的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南京盈家洗衣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439.59万元，资产总额为323.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南京盈家洗衣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



-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3、供应商不得修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须列明全部服务承接单位的信息，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4、供应商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